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丰顺县林业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3

填报人：刘冰

联系电话：6693968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报表编制主体为单位本级，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事业单位，包括：汤坑木检站、留隍木检站、林业服务中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人员编制 59 人，实有在职人员 59 人，离退休、退职人员 52 人。

丰顺县林业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县自然管理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其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关于林业和草原（以下统称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预算部署，按照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的自然保护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共设置 5 个股室、一个林业服务中心、2 个木检站、另有 2 个独立核算的下属林场和一个县级林业科学研究所。

1.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组织、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和监督全民义

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

组织、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 负责湿地资源的管理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县重要湿地，组织、指导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湿地公园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 负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工作。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县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

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审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指导、监督落实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工作。监督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监督落实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 负责、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发展和林木种苗、草种工作。负责县级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

9. 指导、管理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森林和草原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

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2. 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13. 管理所属各单位，指导镇（场）林业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县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度林业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政府对应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面完成中央、省、市、县下达生态林建设任务，积极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打击毁林开垦，侵占林地违法犯罪等行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林业局严格按照预算做好资金支出整体计划，全体

员工工资福利，不超时、不过日足额发放，专项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由业务主管部门执行项目把关，凭合同约定及项目验收相关资料申请支付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财政到人到企直接支付，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率达 100%。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我局财务情况运行良好，依据《政府会计制度》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和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依法依规、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基本完成 2022 年整体收支目标，加强财务监督。

我局 2022 年度支出 14783.51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1.0571 万元；项目支出 13452.4606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本单位预算合理，符合本部门职责，

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自评得分3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自评得分3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我局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无差异，自评得分4分。

(2) 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本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本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自评得分5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本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自评得分5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124.7663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7368.607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7511.28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结转结余率为0.84%，自评得分3分。

②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要在收到后30日内

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的规定以及上级文件另有时间要求的，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自评得分6分。

③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本部门能同时满足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四项条件，偏离度合格率：本部门能满足“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处于90%-110%的，自评得分6分。

④财务管理合规性

2022年度本部门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管理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严格按县委有关制度规定及验收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的“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依照合同及业务部门提供情况资料及时向财政请款，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自评得分5分。

(2)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合法合规对预决算信息予以公开，自评得分2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了绩效自评、绩效目标等信息，自评得分2分。

(3) 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部门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20.58 万元,实际采购为 20.5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20.58/20.58) \times 100\%=100\%$,该项指标得分 $3 \times 100\%=3$,自评得分 3 分。

②采购合规性

本部门已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有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若需要采购农副产品的,即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进行采购,自评得分 6 分。

(4) 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本部门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良好,自评得分 8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本部门所有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自评得分 5 分。

③项目监管

本部门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

发现问题整改到位，自评得分 8 分。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部门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自评得分为 2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部门在资产处置上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资产收益的有偿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自评得分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因历史原因本部门无法每年进行资产盘点，自评得分 0 分。

④数据质量

本部门行政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得分 1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部门在资产管理上，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资产进行采购、登记入库、加强维护保养，对需要处置的资产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处置，自评得分 2 分。

3.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本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特别严格控制成本，并取得良好效果、核算精准合理性，自评得分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因购置公务用车，本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2.51 万元大于预算数 2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50.50 万元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50.50 万元，自评得分 2 分。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本部门 2022 年有序推进重点工作，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全部按时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自评得分 2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2 年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均已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3 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本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自评得分 3 分。

(3) 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根据本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本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良好影响，本部门坚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加强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本单位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自评分为 8 分。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自评得分 1.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本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自评得分 1.5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本部门并未每年进行资产盘点，建议资产管理部门以及相关管理人员做好相关资产管理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做资产盘点表、结果处理资料（如盘盈、盘亏、报废方面的处理文件、记账凭证等资料）；做好“三公”经费预算，未有预算却又要支出的，要做好追加预算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存在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量化，使用定性指标较多，数量指标较少，部门整体支出质量也不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 1、继续抓好党建工作，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 2、抓好正在实施的项目施工监管工作，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
- 3、做好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 4、加大宣传野生动物保护力度，加大巡查、督查力度，打击非法猎捕、猎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

5、实施 2022 年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工程梅州市水源林营造与修复工程。

6、继续抓好林木、林地保护管理，保护野生动物和古树名木，督查指导各镇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继续落实 2021 年和 2022 年森林督查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8、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9、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把林长制工作落实落细。

10、进一步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及惠民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